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9 年 1 月 6 日院臺忠字第 1080199828 號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了解地方政府緊急應變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以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並作為未來計畫修正的參考與依據。

參、演習構想：

- 一、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涵，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救演習，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強化各單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落實各項災害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
- 二、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 三、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

四、執行機關：

-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

(二) 災害防救演習：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一) 配合先期輔導訪視（以下簡稱輔訪）、協同規劃災害防救演習主題及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二) 遴派評核人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評核作業。

(三)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含衛福部醫事司）。

(四) 辦理第二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二、協辦機關：遴派評核人員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三、執行機關：

(一) 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二) 執行機關應邀集主辦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演習實施計畫輔訪及審查，並依輔訪意見調整實施計畫。

(三) 辦理第一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陸、演習實施方式：

一、原則：本務實之演練原則，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可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盡量避免搭建大型舞台，以災害實際情境、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至於動員參與演習人力、裝備及車機多寡或演習流暢度等僅作為評鑑演習優劣部分參考項目。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

二、實施方式：演習採混合模式，執行機關需辦理兵棋推演，並得選擇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或實兵演習，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

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方式如下：

- (一) 兵棋推演：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以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方向，通盤檢視現有具體救災動員能量，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
- (二) 應變動員演練：
  1. 演習啟動：採半預警方式（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由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
  2. 演練項目：
    - (1) 執行機關應落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酌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劃符合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演習設定。
    - (2) 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
- (三) 實兵演習：
  1.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
  2.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3. 檢視轄內公共目的事業新興高災害風險區域，驗證現行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可操作性，加強營運單位及其他協助單位聯防機制，以達成持續營運目標。
  4. 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前項之辦理原則。
- (四) 2020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台中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臺中市政府主辦 2020 臺灣燈會，模擬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機制並模擬可能衍生之緊急事故，展現臺中市政府整合緊急應變作為及救災能量。
- (五) 大規模災害跨區動員救災災害防救演習：由內政部分別與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透過權管災害類別辦理大規模災害跨區動員救災演習，檢視各單位垂直整合，水平合作的機程序度，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擴大

演習成效。

柒、演習期程：

- 一、自 10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並於事前抽籤決定實施日程（如附件 1）；為配合 2020 臺灣燈會，臺中市政府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演練。
- 二、如選擇辦理應變動員演練之執行機關，演習啟動時間為該週任一天，惟應避免選擇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辦理時間。

捌、演習評核編組及任務：

- 一、帶隊官：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副主任委員）或適當層級長官擔任。

二、評核小組：

- （一）評核人員由本院及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考量評核內容及立場應客觀一致，建議評核人員應由專責人員擔任，並指派 1 至 2 位代理人；另主辦機關評核人員應與先期輔訪人員遴派人員一致。
- （二）評核人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並依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提出考評意見與建議事項，內容區分兵棋推演、實兵動員演練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2）。
- （三）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如附件 3。
- （四）各評核人員應將評核報告及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紀錄電子檔於 109 年 8 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評核工作各項分工請參閱「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如附件 4）

四、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 一、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計大功 1 次，主辦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2 次，執行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1 次。
- 二、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執行機關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辦理敘獎。
- 三、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支援規劃如附件 5）。
- 二、評核人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執行機關應於 109 年 9 月底前，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撥款或核銷作業。

拾壹、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災害防救演習：

1. 請各執行機關於先期輔訪及演習日 1 週前，逕以公文（開會通知單）將演習計畫、相關計畫（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各評核人員。
2.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若為配合執行機關演習

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評核人員請於演習日前 1 日抵達執行機關所在地。

3. 各執行機關應將各演習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

(三) 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由執行機關邀集指導機關、主辦機關（請遴派簡任級人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並於輔訪前 1 週提供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資料；先期實地到訪各執行機關轄地就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設定、實施方式等，協助演習整體整備與規劃，以作為執行機關修正實施計畫之依據（日程如附件 6）。

(四) 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

1. 第一階段：各執行機關應於各該場次演習辦竣後 1 個月內，邀集各參演單位，針對演習所發掘制度、程序、分工、法規等亟需策進處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送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並副知指導機關。
2. 第二階段：主辦機關應彙整各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邀集指導機關、協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於 109 年 7 月底前召開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由簡任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研商災害防救演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統合及勾稽。
3. 執行機關應將前開會議各項精進措施提各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併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視成效。

二、協調窗口：

- (一)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方上校宏烈，電話 02-23116117#637216，電郵：fang0101@gmail.com。
- (二)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9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2	3	4	5 ※ 金門縣	6	7	1/ 8
	9	10	11	12 ※ 雲林縣	13 ○ 桃園市	14	15
	16	17	18	19 ※ 彰化縣	20	21	22
	23	24	25 ○ 臺北市	26 ※ 屏東縣	27	28	29
	30	31 ○ 嘉義市	-	-	-	-	-
四月	-	-	1	2 清明連假	3 清明連假	4 清明連假	5 清明連假
	6	7	8	9 ※ 苗栗縣	10	11	12
	13	14 ○ 新竹市	15	16 ※ 宜蘭縣	17 ○ 臺南市	18	19
	20	21	22	23 ○ 新北市	24	25	26
	27	28	29 ○ 高雄市	30 ※ 嘉義縣	-	-	-
五月	-	-	-	-	1	2	3
	4	5 ○ 花蓮縣	6	7 ※ 新竹縣	8	9	10
	11	12 ○ 基隆市	13	14 ※ 連江縣	15	16	17
	18	19 ○ 臺東縣	20	21 ※ 澎湖縣	22	23	24
	25	26	27	28 ※ 南投縣	29	30	31
附記	一、※ 為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6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 二、○ 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 三、臺中市政府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辦理 2020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台中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四、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b>109 年 1 月 31 日（五）</b> ，以發文時間為準。						



附件 2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日期	109 年○月○○日	受評單位	○○○政府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兵棋推演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情境與處置能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勾稽。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能量整合及指揮調度成果。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實兵動員演練	1	演習與兵棋推演相互勾稽、延續性及關聯性。			
	2	演習貫徹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之精神。			
	3	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5	歷史災害精進措施。			
綜合建議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

機關 (單位)	項目	說明
內政部	災害現場管制	<p>一、災害現場指揮官應於災害現場暨其周邊，依救災需要，劃設管制區域，分別設置作業設施，必要時並請警、軍協助架設管制線，依權限進行人車管制。</p> <p>二、一般民眾應限制於管制區之外，避免圍觀、聚集影響救災動線，或拍攝、議論、散布錯誤或不實之救災訊息與影像。</p>
	媒體接待	<p>災區轄管縣市政府必要時應於周邊適當地區，建立媒體接待區，充實相關軟硬體設施，並建立聯合公共資訊發布機制，定時發布資訊。</p>
	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建請將災害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兒童、獨居老人、外國人、遊客等在災害衝擊下，相對於一般民眾的弱勢族群）之疏散避難作為，納入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p>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與演習結合情形	<p>一、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p> <p>二、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p> <p>三、推演計畫是否採半預警、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進行？</p>
	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發布與災害通報	<p>一、確認演習區域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是否更新。現地雨量監測進行方式。</p> <p>二、如何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p> <p>三、土石流警戒訊息如何傳遞？是否運用傳真、電話、簡訊、細胞廣播等多樣化方式傳遞？如保全對象有特殊需求人士(如眼盲、耳聾或不識中文字等)如何傳遞相關訊息？</p> <p>四、災害通報管道有哪些？如何運作？</p>
	疏散避難作為	<p>一、是否已有規劃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p>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

機關(單位)	項目	說明
		<p>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以因應超出預期的災害?</p> <p>二、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p> <p>三、黃色警戒發布時是否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 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p> <p>四、紅色警戒發布時, 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群(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需求?</p> <p>五、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p>
	民間資源運用情形	<p>一、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演習?</p> <p>二、演習中土石流防災專員運用之情形?</p> <p>三、民間志工、學校、NGO、企業等團隊配合演習情形?</p>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p>一、演練內容與災害想定是否合理且符合轄內輻射災害潛勢。</p> <p>二、第一線應變之內容, 如災害辨識、通報、偵測、現場管制、人命救助等處置作為是否適宜。</p> <p>三、第一變應變人員之個人防護是否適當。</p> <p>四、處置作為是否與計畫及程序書相符合。</p>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行動通訊搶修	<p>行動通訊搶修: 電信業者應派遣各式行動通訊平臺車, 並架設基地臺天線/微波/衛星等提供電波涵蓋, 疏暢話務, 以模擬實際災區搶修情形, 俾利救災現場對外通訊求援。</p>
	市話搶修	<p>電信業者應派遣工程車, 進行固定網路線路搶修模擬作業。</p>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

機關（單位）	項目	說明
	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疏散避難或預防式警戒可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之發布，以迅速告知災害影響範圍內之民眾提早因應。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	地方政府情境設定的合理性，是否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並符合科學依據。
	災害分析研判	檢視情資系統與圖資之運用，如災害情報的蒐集與整合、分析研判之運作內容，及支援協力機制。
	警報傳遞發放	災情資訊整合後如何進行告警，檢閱項目包含地方政府災情告警系統、訊息服務平台、災情通報機制、情境與警戒設定等，並涵蓋弱勢族群示警之需求考量。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

縣市 政府	演習 日期	主辦 機關	先期輔訪		專家學者	評核官
臺中市	1/22 (三)	內政部	-	-	本院 內政部 交通部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桃園市	3/10 (二)	經濟部	2/6 (四)	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經濟部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高雄市	3/17 (二)	經濟部	2/10 (一)	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經濟部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臺北市	3/25 (三)	內政部	2/12 (三)	內政部 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內政部 環保署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嘉義市	3/31 (二)	經濟部	2/14 (五)	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經濟部	雲嘉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新竹市	4/14 (二)	環保署	2/18 (二)	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環保署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臺南市	4/17 (五)	經濟部	2/25 (二)	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經濟部	雲嘉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新北市	4/23 (四)	交通部	2/20 (四)	交通部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交通部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

縣市 政府	演習 日期	主辦 機關	先期輔訪		專家學者	評核官
花蓮縣	5/5 (二)	本院 農委會	3/3 (二)	農委會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農委會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基隆市	5/12 (二)	本院 農委會	3/11 (三)	農委會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農委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臺東縣	5/19 (二)	交通部	3/16 (一)	交通部 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辦	本院 交通部 環保署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

備註：專家學者欄依本表所臚列機關遴派推薦指派 1 名，其中前方「\*」記號機關則需遴派推薦指派 2 名。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支援規劃表

單 位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演練主軸
臺北市	○					○	震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複合式演習
新北市			○	○			路上交通事故及大量傷病患複合式演習
桃園市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臺中市	○		○				大型群聚活動及 2020 台灣燈會複合式演習
臺南市		○					水災
高雄市		○					工業管線災害
花蓮縣					○		土石流災害
臺東縣			○			○	路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複合式演習
基隆市					○		土石流災害
新竹市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嘉義市		○					水災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支援核銷或撥款方式逕洽各主辦機關。**
2. 國防部支援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政府等 11 縣（市）政府經費。
3. 本表演練主軸及經費支援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

##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審查 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二 月	-	-	-	-	-	1	2
	3	4	5	6 桃園市	7	8	9
	10	11	12 臺北市	13	14 嘉義市	15	16
	17	18 新竹市	19	20 新北市	21	22	23
	24	25 臺南市	26	27	28 228 連假	29 228 連假	1 228 連假
三 月	2	3 花蓮縣	4	5 ✖ 金門縣	6 高雄市	7	8
	9	10○ 桃園市	11	12✖ 雲林縣	13 基隆市	14	15
	16 臺東縣	17○ 高雄市	18	19✖ 彰化縣	20	21	22
	23	24	25○ 臺北市	26✖ 屏東縣	27	28	29
	30	31○ 嘉義市	-	-	-	-	-
附 記	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最後調整日為 <b>109 年 1 月 31 日 (五)</b> ，以發文時間為準。						